

##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馬興彥  
電話：049-2394300  
電子信箱：neoma0901@mail.ardswc.gov.t  
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農保字第1121860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民集居聚落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作業方式」修正全部規定(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北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南投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

副本：本部法制處(含附件)